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47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文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从事糊树脂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100%股权出售给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492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朗晖石化经审计净资产为12,321.59万元。以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61万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壹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李振平、孙传志、吴强、王相武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朗晖石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取得的15,336.01万元项目建设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10月9日)后两年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李振平、孙传志、吴强、王相武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朗晖石化采购不超过12,500吨糊树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李振平、孙传志、吴强、王相武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请详见附件《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终止实施《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附件: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特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规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规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反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根据年度盈利规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1.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如下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该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反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如下信息披露: (一)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二)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4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徐新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从事糊树脂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100%股权出售给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492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朗晖石化经审计净资产为12,321.59万元。以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61万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壹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详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朗晖石化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取得的15,336.01万元项目建设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10月9日)后两年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对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朗晖石化采购不超过12,500吨糊树脂产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关于公司与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请详见附件《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终止实施《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载于2014年8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4-04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本次出售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能否最终获得审议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实施,以公司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条件。若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能够实施,则该担保构成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事项能否最终获得审议通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以上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将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201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从事糊树脂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晖石化”、“交易标的”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化工”或“交易对方”),详情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将从事糊树脂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朗晖石化100%股权出售给蓝帆化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492号审计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朗晖石化经审计净资产为12,321.59万元,公司于2014年8月1日在淄博与蓝帆化工、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签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661万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壹万元)。

2、蓝帆集团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持有蓝帆化工7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王相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庞军航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9日

工商注册号:37000040000519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己二酸二辛酯、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工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乙酰基柠檬酸三丁酯、偏苯三酸三辛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从事邻二甲苯、邻苯二甲酸酐、辛醇的国内批发业务(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除外,许可证管理商品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蓝帆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中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营业期限:2003年4月29日至2023年04月28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82,361.20	171,889.60
2	负债总额	135,143.42	120,068.49
3	净资产	47,217.78	5,1821.11
序号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4	营业收入	246,270.20	123,918.72
5	净利润	5,739.88	2,747.43
6	资产负债率	74.11%	69.85%

注:201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蓝帆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2.50%的股份;同时蓝帆集团为蓝帆化工的控股股东,持有蓝帆化工75%的股权。公司与蓝帆化工同属于蓝帆集团控制下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工商注册号:370300200022402

经营范围:对特种糊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9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蓝帆医疗持有其100%股权。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3日至2031年12月13日。

2、历史沿革

朗晖石化于2011年12月13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朗晖石化增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朗晖石化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

朗晖石化于2013年11月28日建设完成,并开始投料试车。自2014年1月份开始,朗晖石化开始正式运营。

3、主要财务数据

朗晖石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8,068.80	57,897.29
负债总额	44,105.94	45,575.70
应收账款总额	175.40	1,485.2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962.86	12,321.59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8,992.28
营业利润	-1,154.10	-2,514.12
净利润	-922.45	-1,64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6	-5,319.14
非经常性损益	0.51	330.19

上述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3-0049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述交易标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4、其他情况

朗晖石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100%股权转让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5,336.01万元;朗晖石化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为15,485.90万元。

对于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事项,鉴于公司出售标的公司后,公司向朗晖石化继续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重新审议,并由交易对方提供反担保。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不会与朗晖石化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蓝帆化工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代为支付截至协议生效日朗晖石化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的60%,剩余部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期间按资金使用天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蓝帆集团对蓝帆化工代为偿还朗晖石化应付公司其他应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规定披露关键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转让的基本内容

甲方(蓝帆医疗)拟将其持有的朗晖石化1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蓝帆化工),乙方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股权;丙方(蓝帆集团)为乙方控股股东,有意督促并保证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解决收购后朗晖石化存在的资金占用问题。

2、转让价格及支付

(1)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本次交易的基准日。经审计,标的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2,321.59万元。

(2)各方同意并确认,甲方向乙方转让朗晖石化100%股权,本次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13,661万元(大写:壹万叁仟陆佰陆拾壹万元)。

(3)首期款项,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8,196.60万元(大写:捌仟壹佰玖拾陆万陆仟元);剩余价款,即人民币5,464.40万元(大写:伍仟肆佰陆拾肆万肆仟元)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3、过渡期间损益

过渡期间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包括当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一切损益全部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4、债权债务、人员安排及其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联方担保事宜

(1)债权债务安排

鉴于朗晖石化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朗晖石化仍将继续独立承担其债权债务。

(2)人员安排

基于上述“(1)”中原因,朗晖石化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若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进行调整,则由股权变更后按朗晖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3)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①截至2014年6月30日,朗晖石化应付甲方其他应付款为15,485.90万元,且自审计基准日始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朗晖石化仍会与甲方发生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各方在此约定: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不会与朗晖石化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乙方将于协议生效后30日内代为支付截至协议生效日朗晖石化应付甲方其他应付款金额的60%,剩余部分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付清,并自60%的其他应付款支付完成后按资金使用天数及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②截至2014年8月1日,甲方为朗晖石化银行债务提供的信用担保情况为:2013年1月,齐鲁石化支行批复朗晖石化授信额度26,000万元。截至2013年9月17日,朗晖石化从齐鲁石化支行实际取得银行贷款共计15,336.01万元(其后未再发生新的贷款),该项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18年10月9日)后两年止。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帆化工、蓝帆集团将督促并保证朗晖石化不再依据公司已提供的最高额担保,继续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内尚未发生的齐鲁石化支行贷款。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孙传志先生、吴强先生、王相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8%,且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山东朗晖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金山镇经济开发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经营范围:对特种糊树脂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9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朗晖石化为蓝帆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蓝帆化工为同属于蓝帆集团控股的公司。

最新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68.80	57,897.29
负债总额	44,105.94	45,57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336.01	15,336.01
流动负债总额	23,178.23	24,958.64
净资产	13,962.86	12,321.59
项目	2013年度(经审计)	2014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8,992.28
营业利润	-1,154.10	-2,514.12
净利润	-922.45	-1,641.27
信用等级状况	朗晖石化于2014年1月份正式开始运营,运营时间较短,无法进行信用等级评估	